

关于基础设施配套事宜的情况说明

泰州市土地储备和不动产登记中心:

姜堰区大伦镇伦中路西侧、兴伦路北侧地块上市前, 我镇作如下承诺:

1. 道路问题。现状伦中路、兴伦路已建成, 确保竞得人车辆通行顺畅进场施工。

2. 供水问题。该地块附近自来水管道路无异议(附关于征询泰州市姜城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意见的函)。

3. 供电问题。现有线路运行正常, 具备为该地块提供施工用电及后续正式用电接入的条件(附泰州市姜堰区供电公司的复函)。

4. 燃气管道通达情况。该地块北侧文化路已敷设 DE110 中压燃气管道, 具备接驳条件(附泰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复函)。

5. 该地块土地征收、拆迁情况。该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已收回, 列入国有储备用地管理。

6. 该地块竞得成交后拆迁、交地及施工中的矛盾及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均由我单位负责协调处理, 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市土地储备和不动产登记中心无关。

7. 该地块 无 房屋拆迁。

8. 出让红线外的供水管道、绿化工程由我镇协调相关单位同步建设到位。

9. 红线外缝隙土地情况, 规划红线东侧与伦中路中间存在缝隙, 大伦镇将在两年内对该缝隙补全土地手续。(附泰州市姜堰区大伦镇人民政府承诺书)。

姜堰区人民政府 (盖章)

分管负责人签字:

2026 年 8 月 20 日

周辣

单位名称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签字

2026 年 8 月 20 日

